

**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开放定期赎回业务
及确定下一业绩计算周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2017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
产品简称	太平洋卓越五号
产品代码	170071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8日
管理人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合同》、《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合同》补充协议1号、《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合同》补充协议2号
定期赎回起始日	2017年6月12日
定期赎回终止日	2017年6月13日
下一业绩计算周期	自2017年6月10日起【含当日】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2017年12月10日前一个交易日止
下一业绩计算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收益率4.5%

2.定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产品开放定期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符合本公告的每个开放日(指自开放定期赎回起始日起至定期赎回终止日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营业的交易日)的9:30—15:00,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或《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

外。

在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时间务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前，以管理人收到书面申请为准。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的产品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产品管理人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1 日收到赎回确认单传真件。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在有足够产品份额余额的前提下递交相应的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产品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3.定期赎回业务的相关规定

3.1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如赎回后剩余资产低于 100 万份，则产品管理人将对其剩余资产强制发起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本产品赎回费率为 0，即本产品免收赎回费用。

3.3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产品赎回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赎回金额以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赎回申请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业绩提成费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产品财产。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 相应费用

例：某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 100 万份产品份额，确认有效后，假设赎回当日产品份额净值是人民币 1.0520 元，相应费用为 0，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0 × 1.0520 - 0 = 1,052,000.00 元

即：某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 100 万份产品份额，确认有效后，假设赎回当日产品份额净值是人民币 1.0520 元，相应费用为 0，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52,000.00 元。

3.4 定期赎回开放前的业绩提成费的计算和提取

在本产品每个业绩计算周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管理人按以下步骤完成业绩提成费的计算、提取以及后续相应工作。

首先，管理人完成常规产品资产估值。

其次，针对各产品份额持有人在该业绩计算周期内认购或申购或继续持有的产品份额，管理人按时间先后顺序分笔计算相应的产品份额净值增长率（年化）。

然后，如某笔认购或申购或继续持有的产品份额的净值增长率（年化）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年化），则计提超过部分的 20% 作为支付给管理人的业绩提成费，接着按净值归一的原则对该笔认购或申购或继续持有的产品份额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调整后的产品份额数量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结果为准；如某笔认购或申购或继续持有的产品份额的净值增长率（年化）未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年化），则直接按净值归一的原则对该笔认购或申购或继续持有的产品份额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调整后的产品份额数量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结果为准。

相关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某业绩计算周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某笔认购或申购或继续持有的产品份额的净值增长率（年化）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sum W - P_0)}{P_0} \times \frac{365}{T}$$

其中：

P_1 为该笔认购或申购或继续持有的产品份额在该业绩计算周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按常规产品资产估值方法确定的产品份额净值；

$\sum W$ 为该笔认购或申购或继续持有的产品份额在该业绩计算周期内每份产品份额收益分配之和（或有，如无则此项为 0）；

P_0 为该笔认购或申购或继续持有的产品份额在该业绩计算周期内的初始产品份额净值，认购或继续持有的产品份额的初始产品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申购的产品份额的初始产品份额净值为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申购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T 为该笔认购或申购或继续持有的产品份额在该业绩计算周期内实际存续的自然日天数；

R 为该业绩计算周期内该笔认购或申购或继续持有的产品份额的净值增长率（年化）。

（2）某业绩计算周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某笔认购或申购或继续持有的产品份额的业绩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提成费（Y）的计算公式
$R \leq B$ （该业绩计算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0	$Y = 0$
$R > B$ （该业绩计算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20%	$Y = P_0 \times E_0 \times (R - B) \times 20\% \times \frac{T}{365}$

注： Y 为业绩提成费， E_0 为该笔认购或申购或继续持有的产品份额在该业绩计算周期内的初始产品份额数量，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结果为准。

（3）净值归一及份额数量调整的计算公式：

$$E_1 = \frac{P_1 \times E_0 - Y}{1}$$

注： E_1 为该笔认购或申购或继续持有的产品份额在该业绩计算周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实施净值归一调整后的产品份额数量。

上述所有计算结果中，净值增长率（年化）、业绩提成费、调整后的产品份额数量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

管理人应将每次开放赎回前业绩提成费的计算、收取以及产品份额数量的调整情况在开放赎回后的第一日内向不同份额持有人分别通告。

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中将业绩提成费支付给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出具的新的划款指令后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com.cn/zcgl/>）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及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396893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产品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产品的收益，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产品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产品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